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有关行业协会配套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期货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业务服务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按照“职能归属、条线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客服中心、资产管理总部、财富管理总部、期货研究所（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分别对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实施归口管理，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及本办法，制定各条线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服务风险等级，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服务提供给适当的投资者。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了解自己的客户”为基础，以标准化流程和持续管理为手段，并坚持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适当性管理工作应覆盖公司所有业务领域和所有投资者；各部门、分支机构向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应当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包括投资者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诚信情况等。

（二）统一性原则：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统一推动公司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分类评估适用统一的流程及标准，产品或服务分级遵循统一的原则，相关活动遵守公司统一内控安排。

（三）审慎性原则：公司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服务风险的评估以及适当性匹配都应当审慎进行；在投资者购买产品或服务的适当性无法判断时，应当坚持审慎判断原则。

(四)充分揭示原则：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向投资者告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类、产品或服务风险分级及匹配意见，并充分揭示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特征。

(五)持续管理原则：公司建立适当性管理动态管理机制，对投资者的信息、风险承受能力以及购买产品或服务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管理，适时进行风险揭示和投资者教育。

第二章 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

第六条 公司成立投资者适当性工作领导小组，由总经理牵头，首席风险官推动，其他经理层人员负责分管条线责任落实。领导小组的职责包括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战略规划，审定适当性管理基础制度，确定适当性管理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决策适当性管理重大事项，督促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落实适当性义务，审议公司适当性自查报告等。

第七条 各分支机构、业务团队负责投资者分类评估及适当性匹配，按照规定的内容及程序，对投资者开展尽职调查，引导投资者参与风险测评，根据投资者分类结果，做好适当性匹配及风险揭示工作，并对投资者适当性进行持续管理。

第八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相应条线的产品或服务的评审标准，全面分析产品或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划分其风险等级及适配群体，并对其分管条线的适当性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控。

第九条 公司指定客服中心作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归口部门。客服中心设投资者适当性评估专员，协调各相关部门履行适当性管理的各项职责，组织或协调开展适当性管理的客户回访及相关投诉受理工作，包括制定适当性回访及投诉处理流程，开展适当性回访检查，了解适当性匹配及风险揭示情况，对相关投诉事项及时受理、督办及反馈。

合规审查部负责对公司适当性管理制度、流程及执行情况进行合规审核、监督、检查和问责，对适当性管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适当性有效性评估。

软件部负责实现适当性管理需要的系统设计、开发、升级和维护工作，及时解决相关部门反馈的系统漏洞并牵头组织测试，为适当性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结合自身职责，为适当性管理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第三章 投资者分类评估

第十一条 公司在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登记投资者基本信息，并核查信息、现场或非现场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投资者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将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普通投资者按照风险承受能力划分为五种类型，由低到高分别为 C1（保守型，含最低风险能力类别）、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

第十三条 评估为 C1（保守型）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作为保守型敏感类投资者给予特别保护：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投资者分类与评估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公司另行制定。

第四章 产品或服务分级

第十五条 公司将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分别为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

第十六条 公司应了解所销售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信息，综合考虑流动性、到期时限、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募集方式、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同类产品或服务过往业绩等因素，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序审慎评估、划分风险等级。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服务的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公司划分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相关行业协会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第十七条 产品或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 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服务；

(二) 产品或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服务；

(三) 产品或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服务；

(四) 产品或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服务；

(五) 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服务；

(六) 行业协会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服务；

(七) 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十八条 公司对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原油期货、期权合约和特定品种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和投资咨询相关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按照相关行业协会风险等级名录执行。

第十九条 对期货经纪、投资咨询业务以外的产品或服务，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风险分级标准，制作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形成评估结论并报产品评审办公室确认。

产品评审办公室对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评估结论进行审核，无异议的应予以确认，有异议的可以要求重新评估。

第二十条 产品或服务对投资者有准入条件要求的，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要件审核，审慎向符合准入条件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五章 适当性匹配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的原则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下列匹配要求：

- (一) 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期望收益等符合投资者的投资目标；
- (二) 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符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 (三) 中国证监会、行业协会和公司规定的其他匹配要求。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匹配，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C1 投资者（含保守型敏感类）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二）C2 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三）C3 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三）C4 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三）C5 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R4、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保守型敏感类投资者只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专业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第二十三条 禁止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活动：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服务；

（五）向保守型敏感类的投资者销售或提供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各分支机构、业务团队应当根据投资者的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及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向其销售适当的产品或服务，要求普通投资者签署《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并明确提示：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公司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其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第二十五条 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的，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投资者主动提出购买要求，指定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具体产品

或服务，并声明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没有在销售过程中主动推介该产品或服务信息；

（二）经办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其不属于保守型敏感类投资者，也没有违反投资者准入性规定；

（三）投资者签署《普通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确认其已知悉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特征、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的事实及可能引起的后果。

第二十六条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时，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追加了解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二）与投资者签署《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充分揭示该产品或服务的高风险特征；

（三）给予投资者至少 24 小时的冷静期或至少增加一次回访告知特别风险。

第二十七条 各分支机构、业务团队应根据投资者的信息变化，主动联系投资者重新评估其风险承受能力并报适当性评估专员确认。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变化，主动调整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并报产品评审办公室确认。公司对上述主动调整事项，应当将调整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以约定的方式告知相关投资者。

第二十八条 各分支机构、业务团队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前，应主动向投资者告知以下内容：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四）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六）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二十九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在为投资者开立账户或提供服务时，应当对投资者分类评估及适当性匹配情况进行审核。

第三十条 公司代理销售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要求其他机构提供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等相关信息，并进行调查核实，

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及反洗钱相关的客户身份识别。其他机构不提供规定信息或者提供信息不完整、不真实的，应当拒绝代理销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公司发行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应当确认受托机构具备代销资格及落实适当性义务、反洗钱相关的客户身份识别的人员储备、内控制度、技术设备等，并制定且告知其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代销机构应当严格执行。

第六章 适当性内控管理

第三十二条 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履行以下告知、警示程序时，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应当采取有效的留痕措施，由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 (一) 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事项；
- (二)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 (三)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 (四) 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及匹配结果发生变化。

对于通过现场方式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各分支机构、业务团队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进行录音或录像，并将音像文件与开户资料一并提交，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履行审核程序，认为音像文件不合格的，可以要求其重新录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回访机制，通过回访确认客户是否理解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风 险，并对营销人员在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行为进行监测防控。

第三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落实销售与评估隔离机制，禁止营销人员参与投资者的分类评估、产品或服务分级评估及适当性匹配，不得采取可能鼓励营销人员向客户销售不适当产品或服务的考核、激励机制或措施。

第三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业务需要设置适当性管理相关岗位，并严格实施岗位责任制、业务流程管理，确保相关岗位人员依照授权与规定程序履行适当性管理工作职责。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适当性培训，提高相关岗位人员的知识和技能，提升适当性执业规范。培训内容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以及

产品或服务的结构、风险特征、适销对象等。

第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回访机制，通过回访确认客户是否理解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并对营销人员在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行为进行监测防控。

客服中心负责组织适当性回访，回访内容包括：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本机构；受访人是否亲自填写了相关信息表格、问卷并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是否已知晓风险揭示或者警示内容；是否已知晓风险承受能力应与所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相匹配；是否知晓可能承担的费用及相关投资损失；公司或工作人员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行为等。

对于下列普通投资者，客服中心必须进行回访：生活来源主要依靠积蓄或社会保障的；购买或接受高风险产品或服务的；中国证监会、协会和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投资者。

第三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应妥善处理因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引起的客户投诉，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议，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和配合投资者提出的调解。合规审查部对客户投诉处理情况进行督办。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与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应当对投资者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不正当利用。

第四十条 公司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管理自查，自查可采取现场、非现场及暗访相结合的方式，由合规审查部牵头落实，并于每年的三月底及九月底前形成半年度自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制度建设、适当性评估与匹配、数据库管理、培训记录、资料保管、投诉处理、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情况。自查报告应提交投资者适当性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适当性管理监督问责机制，合规审查部负责对相关岗位人员履行适当性工作职责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对于违反本办法及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带来合规风险，造成或可能造成公司声誉、财产等方面损失的，按照《合规考核与问责管理制度》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合规审查部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经公司总经理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